附件2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开展政治协商，开展社会服务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 民革淮安市委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民革十三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建设使用好中山博爱之家，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建设；二是突出基层组织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组织建设；三是围绕“两聚一高”，聚焦“两大目标”，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围绕专题民主协商等课题开展调研，完成调研报告5篇以上；四是继续发扬“博爱精神”，开展中山博爱工程；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有作为的参政党而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后

|  |
| --- |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淮财预〔2020〕1号）填列。）*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9.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36万元，增长7.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9.8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9.8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6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资、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持平。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169.8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9.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44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10.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92万元，增长9.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支出。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6万元，增长12.8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资、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6.38%。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69.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8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 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69.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5.84万元，占74.09%；

项目支出44万元，占25.9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6万元，增长7.16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资、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6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资、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4万元，增长13.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6.38%。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公积金（项）支出10.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2万元，增长9.3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5.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6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5.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需要。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2万元，主要原因会议次数增加会议费支出增加。

民革淮安市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8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压缩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1万元，降低2.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_\_0\_\_\_\_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_\_0\_\_\_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_\_\_0\_\_\_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